

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研討會議程(暫定)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

地點：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02 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）

時間	議程	講者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09:10	開幕活動	海洋委員會代表致詞
09:10-09:20	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表致詞
09:20-09:30		大合照
09:30-10:40	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選擇及建議（一）：海洋汙染	主席：海委會國際發展處謝亞杰處長 報告人： 1. 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及修正草案評析－以船舶汙染損害賠償為中心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院饒瑞正院長） 2. 海洋法公約與海洋污染防治法－以管轄權為中心的討論（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蔡季廷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 立言法律事務所張訓嘉律師
10:40-10:50	茶歇	
10:50-12:00	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選擇及建議（二）：海域空間規劃	主席：海委會海域安全處許啟業處長 報告人： 1. 臺灣海洋空間規劃：課題與挑戰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邱文彥講座教授） 2. 海洋保護區國際規範概觀及我國實踐－兼論我國海域空間規劃法制評析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） 與談人： 海委會海洋資源處王茂城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陳繼鳴副署長(暫定)
12:00-13:20	午餐	
13:20-14:30	海洋國際公約之參與、執行及挑戰－他國經驗分享	主席：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宋燕輝研究員 報告人： 1. 新加坡參與及執行海洋國際公約經驗－以船舶汙染防治為中心（新加坡國立大學 Robert Beckman 教授） 2. 馬來西亞執行海洋國際公約經驗－以 1982 年

		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》為中心（馬來大學 Mary George 教授） 3. 印尼執行海洋國際公約經驗—以漁業資源管理為中心（印尼大學 Arie Afriansyah 資深助理教授） 與談人： 國家海洋研究院李謁霏主任秘書
14:30-14:40	茶歇	
14:40-15:50	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選擇及建議（三）： 海洋資源永續利用	主席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申佩璜兼任教授 報告人： 1. 海洋礦產與國際法—兼論我國相關發展與展望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荔彤講座教授） 2. 論國際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規範之內國法化—以我國為例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貞如副教授） 與談人：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林頂榮組長(暫定) 國家海洋研究院李謁霏主任秘書
15:50-16:00	茶歇	
16:00-17:10	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選擇及建議（四）： 海洋保育	主席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院饒瑞正院長 報告人： 1. 海洋環境保護相關國際公約及內國法化優先性之探討—以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為例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徐胤承助理教授） 2. 我國海洋保育相關法規評析—從國際規範角度切入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蔡沛倫助理教授） 與談人： 海洋保育署陳耀森科長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吳培福博士
17:10-17:20	閉幕致詞	海洋委員會代表